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海事及水務局

公 告

第 001/DSAMA/2024 號公開競投

1. 判給實體：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2. 進行招標程序的部門：海事及水務局。
3. 招標方式：公開競投。
4. 標的：以專營方式進行之外港客運碼頭營運批給。
5. 底價：回報金額不可低於相當於經營本批給業務的稅前利潤 10% 的金額。
6. 參加條件：
 - 6.1 競投者須為公司。
 - 6.2 競投者已在財政局作營業稅納稅人登記。
 - 6.3 競投者已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商業登記，且公司總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6.4 競投者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
 - 6.5 競投者在商業登記證明顯示的業務範圍包括以下任一業務：
 - 6.5.1 商用不動產的管理或經營；
 - 6.5.2 碼頭營運管理；
 - 6.5.3 機場營運管理；
 - 6.5.4 口岸營運管理。
 - 6.6 不接納競投者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本次招標。
 - 6.7 任何公司均僅可提交一份標書。
7. 查閱案卷及取得副本之地點、時間及價格：

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大樓一樓行政及財政廳財政處。

時間：辦公時間內。

投標案卷副本：價格為 MOP1,100.00 (澳門元壹仟壹佰元整)。

8. 交標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綜合服務中心。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海事及水務局於交標截止時停止辦公，交標期限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相同時間。

9. 編製標書使用之語言：投標書及其附加文件（產品的描述及說明除外）應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當使用其他語言編製，應附經認證之譯本，而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

10. 標書有效期：90(九十)日，自公開開標之日起計，準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規定，可延長有效期。

11. 臨時保證金：MOP10,000,000.00(澳門元壹仟萬元整)，以現金存款或以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

12. 確定保證金：MOP20,000,000.00(澳門元貳仟萬元整)，以現金存款或以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

13. 現場視察：

現場視察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外港客運碼頭一樓海事及水務局會議室（先於外港客運碼頭入境大堂旅客詢問處門前集合）安排現場視察。

如報名出席現場視察的人數過多，海事及水務局得分批安排現場視察，具體安排由海事及水務局另作通知。

14. 公開開標日期：

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多功能室。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海事及水務局於公開開標日停止辦公，公開開標日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相同時間。

準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所預見的效力，及對所提交之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競投者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

15. 評標標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回報-稅前利潤百分比：50%

外港客運碼頭營運計劃：30%

不動產管理或經營的經驗：20%

16. 判給標準：

由總得分最高的競投者獲得判給，倘出現最高總得分相同的標書時，則按招標方案規定的項目作為判給的最後判定標準。

17. 招標文件之更新、修正及解釋等資料：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截標日止，競投者應每日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大樓一樓行政及財政廳財政處，以獲取涉及招標文件之更新、修正及解釋等資料。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於海事及水務局

局長

黃穗文

